

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需知

- 一、舊生預先申請減免系統開放時間：上學期為 6 月，下學期為 12 月，至**學務線上管理系統** 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 登錄後需列印申請表，並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後，申請程序才視為完成。
- 二、每年 12 月申請下學期減免時，申請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類別者**，可**先列印、繳交申請表**，證明文件待新年度申請通過後再行補交。
- 三、「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」係以**申請學期之開學月份回溯計算**。
- 四、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須**先申請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**，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。
- 五、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者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如：大專弱勢補助或農委會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，同學期僅能擇一辦理。**如有重複請領，欲放棄「學雜費減免」或「大專弱勢補助」者，務請填寫「放棄申請書」送至生輔組**。
- 六、申請減免後，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需主動告知本組，學生自行決定保留或註銷當學期減免申請。**休學當學期仍保留減免申請者，復學後同學期就不可再申請；選擇註銷當學期減免申請者**，若已完成註冊，**需補繳當學期學雜費**，並依教務處辦理休退的時間點計算退費，**復學後同學期可再申請減免**。
- 七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、退、轉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八、學雜費減免需為同一學制，跨學制上修或下修之學分費，或因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。
- 九、第一次申請「軍公教遺族」減免者，需另填「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」2 份，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彙報。
- 十、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減免，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需在 220 萬元以下者才可以申請。家中若為彩券經營商，因幫客戶兌領彩券致家庭所得過高者，除原應繳交之 4 項表件外(詳如申請減免應檢附證件)，需另加檢附：
 1. 父、母、學生、學生配偶之去年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。
 2. 銀行開立之中獎及領獎金額等證明單正本。
- 十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家庭年所得認列，依教育部 103.6.18 臺教高通字第 1030087081 號函辦理：如家戶成員有涉及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事項，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含要保人及受益人者，其保險給付之「年金」，不納入家庭年所得計算，惟保險給付之「利息」，仍須納入家庭年所得認列；如要保人非為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者，則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(含本金、利息)，應全數納入家庭年所得計算。
- 十一、**因違反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，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平台勾稽查核者，已減免學雜費應予全數繳回**。